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組 108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陳柑霖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主席裁示事項：

一、有關「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案，決議如下：

（一）請本局火災預防科依雙北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相關實質進度調整本案文字敘述，強調雙北交流合作部分，俾利於本(108)年度市長層級會議提請解列。

（二）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臺北市)於日後辦理有關本案講習時，一併邀請本局同仁列席，以利本案於大臺北地區順利推動。

二、有關「大量傷病患機制啟動之通報及後送資料彙整」案，決議如下：

（一）本案改由雙北緊急救護科主辦，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辦，並同意提案至本年度市長層級會議。

（二）請本局緊急救護科協助再次檢視修正本案之預期效益、規劃辦理事項等項目之文字敘述。

三、有關「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交流觀摩」案，決議如下：

（一）請雙北火災預防科於會後儘速確認上下半年本案之交流觀摩期程，並以公文確認期程，於 4 至 5 月間、10 至 11 月間皆各辦理 1 場觀摩演練。

（二）本案同意提案至本年度市長層級會議。

四、有關本組(災防)各項合作案，相關裁示如下：

（一）有關「跨區通報支援」案，請業務單位再次向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確認相關案件數據。

- (二)有關「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案，請雙北教育訓練科再次確認本年度互訓之梯次及人數，數據務必確實，另防災社區觀摩請雙北減災規劃科持續辦理。
- (三)有關「聯合救災演練」案，請臺北市整備應變科再次確認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本局支援之場次、人車等相關資料，並更新相關辦理情形。
- (四)有關「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案，請本局災害搶救科修正辦理情況之文字敘述，強調雙北合作與交流部分及相關具體數據。
- (五)有關「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案，請本局資通管考科將參訪交流之成果納入辦理情形之敘述中。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8年第2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8樓會議室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畢副局長幼明

紀錄：李孜蓁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主席裁示事項：

一、「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案：

（一）有關下一年度預定辦理之教育訓練分享等活動，請兩市訓練中心（新北市為教育訓練科）應於每年11月底前規劃完成，以利雙方規劃訓練課程時掌控外勤救災戰力。另個案性或臨時性之交流活動，則由權管業務單位個別通知。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之特搜大隊大埔分隊及搜救犬暨警察局警犬隊訓練基地，預計109年5月31日完工。未來兩市在新的訓練基地，可安排更多的交流及觀摩活動，精進災害搶救工作。

二、「氣象情資交流」案：

今年5月20日因梅雨夾帶鋒面水氣，造成強降雨的發生，兩市均發生零星災情，惟當日上班時間氣象預報資料與實際降雨狀況有落差之情形。兩市整備應變科請更緊密的互相交換氣象分析情資，俾適切提供市府應變決策參考。

三、「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案：

108年上半年度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臺北市消防局）已辦理相關交流活動；下半年輪由新北市消防局辦理，屆時請通知臺北市消防局共同參與，增進雙方特種搜救救災技術默契之配合。

四、「大量傷病患機制啟動之通報及後送資料彙整」案：

（一）有關大量傷病患機制啟動之通報表單，請兩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指中心），依緊急救護科建議於傷患備註欄內加註傷票號碼，俾利後續追蹤及回報。

（二）自108年6月起連續4個月請兩市消防局救指中心輪流辦理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資料彙整預警演練（6月由臺北市消防局主辦、7月由新北市消防局主辦，以此類推，其中11月、12月為無預警演練），俾使救指中心執勤員熟悉表單運用及通報作業。另為配合「臺北車站特定區

聯合防災中心演練」，108年11月調整為臺北市消防局辦理，108年12月調整為新北市消防局辦理，相關演練應留下紀錄(或照片)，以利提交辦理成果。

(三)「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演練」預定於11月份辦理，屆時邀請新北市消防局派員觀摩或演練。

五、「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交流觀摩」案：

請兩市火災預防科除提供已辦理之成果外，亦請補充本年度預定辦理之其他場次資訊，其他合作案已辦理或規劃辦理之資料，亦請提供秘書單位彙辦。

柒、臨時動議

一、新北市消防局資通管考科蔡股長三榮：

提案：建議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的主辦縣市，應參採副市長層級會議主辦順序輪流辦理。

主席裁示：依新北市消防局建議辦理。

二、臺北市消防局秘書室張股長菁真：

提案：依臺北市研考會電子郵件通知，108年上半年副市長層級會議預定於7月1日召開，本次輪由新北市主辦。請兩市合作案之統計資料統一更新至5月31日，並於6月4日前回復新北市消防局資通管考科彙整。

主席裁示：請各業務單位配合新北市消防局資料提送期程辦理。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

108 年第 3 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紀錄：曹莞勗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災防)組各項合作案，相關裁示如下：

(一)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案：

請業務單位調整簡報內容將預定梯次及辦理成果合併呈現，並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教育訓練科及臺北市消防局訓練中心再次確認實際參訓之梯次及人數，及將 109 年度教育訓練流路及早規劃納入；另防災社區觀摩請雙北減災規劃科於下次小組會議時提報辦理成果。

(二)氣象情資交流案：

請雙北整備應變科針對本年度丹娜絲及利奇馬風災期間之氣象情資及停班課資訊交流情形納入成果資料。

(三)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案：

請雙北災害搶救科將實際參訓人數納入成果簡報中。

(四)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下半年預計 10 月下旬於臺北市辦理，請將參訪交流內容及人數納入辦理成果。

(五)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請雙北指揮中心修正辦理成果之敘述，並簡要說明大量傷病患統計表之調整內容。

(六)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交流觀摩案：

請雙北火災預防科將實際參與觀摩演練之人數納入辦理成果。

二、臺北市預定於 12 月 2 日辦理副市長層級會議，請於 11 月中旬前辦理第 4 次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資料數據統計至 10 月 31 日，並請雙北各科室研擬提報 109 年度新增合作案內容，俾利於第 4 次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8 年第 4 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畢副局長幼明

紀錄：甘瑞雯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主席裁示事項：

一、「跨區通報支援」案：

雙北救指中心交流研討會，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補充 108 年度下半年預定交流資訊。

二、「教育訓練及防災社區觀摩」案：

（一）請雙北務實教育訓練交流，衡量課程提供互訓之必要性，避免浪費訓練資源，建議可將雙方具有特色之課程列入分享，並將課程資訊及早通知雙方預作準備。

（二）請雙方訓練單位再次確認 109 年教育訓練課程及流路。

（三）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辦理之防災社區成果演練將列入流路給臺北市參考（包含區域治理、區公所無腳本兵推演練等），可視需要提出參加需求。建議雙方訓練及交流可適時滾動式修正，創新業務可提供互相分享。

（四）防災社區觀摩成果請改列活動整體參加人數。

三、「聯合救災演練」案：

雙方聯合救災演練支援能量請改列演練整體參加能量。

四、「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案：

（一）交流成果請改列搜救隊演訓整體參加人數。

（二）新北市消防局大埔分隊及搜救犬暨警察局警犬隊訓練基地將於 108 年底或 109 年初完工，屆時可邀請臺北市特種搜救隊前往參觀交流。

五、「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案：

(一)交流成果請改列活動整體參加人數。

(二)有關雙方大隊部於災害防救之角色、能量及授權分責部分，可於未來災防辦參訪交流時提案研討分享。

六、請雙北各科室集思廣益，109 年新增合作議題可隨時提出討論。

七、依臺北市研考會電子郵件通知，108 年下半年副市長層級會議將於 12 月 2 日召開，本次輪由臺北市主辦。請各業務單位配合臺北市消防局資料提送期程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109 年第 1 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5 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畢副局長幼明

紀錄：甘瑞雯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結論：

- 一、「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及「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案，建議列為常態性合作案件，請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市長層級會議提請解除列管，並列入已完成持續辦理案件，持續統計成果。
 - 二、新北市提請於 109 年 5 月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訪交流時，請本市分享氣象情資交流、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區公所協作方式、災防預算審查及補助事宜等事項，請新北市資通作業科及本市整備應變科擔任窗口彙整後續交流資訊，列入 109 年 5 月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訪交流討論事項。
 - 三、雙北各業務單位如有其他想進一步了解或交流事項，可隨時提出討論。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9年第2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01會議室
- 參、 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紀錄：黃鈺琇
- 肆、 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 伍、 業務單位報告：略
- 陸、 臨時動議：新北大傷系統支援合作案說明
- 柒、 張簡任技正易鴻補充說明：

一、臺北市過去已辦理3場次防疫兵推，相關手冊、腳本等書面資料建請提供新北市參考。

二、新北市大埔分隊即將落成，本府規劃辦理演練，將邀請臺北市出席觀摩。

三、防災士在防疫任務已有運用規劃，未來在防救災工作實際參與情形案例，雙北亦可分享交流。

捌、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災防)組各項合作案，相關裁示如下：

(一)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案：

針對今年度尚未辦理之訓練請依期程辦理，另日前因防疫期間暫停辦理之訓練梯次，請新北市教育訓練科及臺北市訓練中心再次確認是否辦理，並請業務單位修正簡報資料，補充說明因疫情調整梯次及人數之內容。

(二)氣象情資交流案：

請於110年將雙北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啟動水域安全資訊情形納入本案合作事項。

(三)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案：

1. 請臺北市災害搶救科確認4月份動員訓練是否邀請新北市供同參訓，並請將參訓人數納入成果中。

2. 請新北市邀請臺北市出席觀摩大埔分隊落成典禮及演練。

(四)兩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下半年預計11月上旬於臺北市辦理，請雙北災防辦皆提出交流議題，進行情資分享。

(五)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1. 請業務單位修正簡報內容，精簡過去辦理情形說明。

2. 請雙北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今年度依列管辦理無預警演練，並於下半年再行提請於110年解除列管，後續常態辦理無預警演練。

(六)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交流觀摩案：

請臺北市火災預防科儘速確認下半年度示範演練辦理時間。

(臺北市火災預防科補充：臺北市原預定於5月辦理，因疫情延期至9月假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辦理。)

- 二、有關臨時動議案相關裁示：新北市大傷系統預計年底上線，本案待熟悉操作方式及內部測試後，再請臺北市一同參與使用。本次先由新北市消防局救護科進行「即時整合傷患後送資訊」說明分享，待日後再行決定是否進一步合作，並請於年底上線後再先行與臺北市經驗交流。
- 三、新北市預定於7月13日辦理副市長層級會議，請雙北各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各項合作案，相關會議資料數據統計至6月15日，並於6月18日前提供業務單位彙整。

玖、散會（上午11時1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109年第3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9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01會議室
- 參、 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紀錄：黃鈺琇
- 肆、 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 伍、 業務單位報告：略
- 陸、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災防)組各項合作案，相關裁示如下：

(一)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案：

1. 今年度尚未辦理之訓練梯次請依期程辦理。
2. 新北市預定10月24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中和區嘉慶里韌性社區防救災演練活動，屆時邀請臺北市出席觀摩。

(一)氣象情資交流案：

請業務單位修正簡報文字內容，分為平時氣象情資分享、災時氣象及災害資訊交流、停班停課同步決策等三大項。

(二)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案：

請確認臺北市4月份辦理動員訓練成果資料，有無邀請新北市參訓。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臺北市預定於11月6日（星期五）召開第4次災防小組會議，相關會議資料數據統計至10月23日。另請於會後併同辦理下半年災防辦交流，請雙北災防辦皆提出議題交流分享。

(四)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1. 雙北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今年度依列管辦理無預警演練，建議提報副首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納入常態合作案持續辦理無預警演練。
2. 建議雙北救護科以模擬跨縣市支援大量傷病患情境後送進行兵棋推演，並提報為110年新增合作議題，請臺北市於第4季小組會議提出討論定案。

壹、 臨時動議：無

貳、 散會（上午11時）

109年第4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畢副局長幼明

紀錄：李宜庭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結論：

一、本（災防）組持續例行合作案：

（一）項次1「跨區通報支援」案：

下半年度交流研討會規劃於109年12月3日召開，將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辦理，並邀請本市參加，請將相關資訊納入雙北合作交流資料。

（二）項次2「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案：

1. 今（109）年度雙北間皆辦理防災士訓練，請臺北市可鼓勵於臺北市工作但設籍於新北市之民眾可就近於新北市參訓，新北市亦將提供防災士受訓梯次及期程等資訊給臺北市，以強化雙北防災交流。
2.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將於109年11月17日舉辦「2020災害管理研討會」，由新北市長主持並邀請鄰近縣市首長共同參與，請將相關資訊納入雙北合作交流資料。

（三）項次3「聯合救災演練」案：

1. 新北市於109年3月14日辦理防範武漢肺炎社區感染超前部署示範演習，中央及臺北市皆蒞臨指導，請納入雙北合作交流資料。
2. 雙北分別於109年9月9日及10日配合中央辦理109年核安第26號演習實兵演練，請納入雙北合作交流資料。

二、本（災防）組執行中合作案：

（一）項次1「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案：

有關強化雙北資訊取得即時性，請雙北救護科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討論可行性，本案將於109年12月9日副市長層級會議提請解除列管，列入持續例行合作案辦理，並持續統計成果。

(二) 項次2「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案：

建議列為常態性合作案件，將於109年12月9日副市長層級會議提請解除列管，並列入持續例行合作案辦理，持續統計成果。

三、新增提案「模擬跨縣市大量傷患後送機制兵棋推演」討論：

(一) 新北市規劃於明(110)年4月23日辦理兵棋推演，請雙北救護科相互協力，有關兵棋推演之情境、地點設定以具體描述為宜，建議不涉及個資，不指涉特定事件。

(二) 本案納入執行中合作「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案辦理。

四、雙北交流平臺災防議題小組除將109年辦理成果提報於109年12月9日副市長層級會議外，請將110年已規劃辦理之項目納入提報內容。

柒、臨時動議：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第1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將於109年12月9日(星期三)召開，相關會議資料數據統計至109年10月31日，請各單位於109年11月9日前回復本局秘書室彙整。

捌、散會(下午15時)

110年第1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3樓會議室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游副局長家懿

紀錄：李宜庭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結論：

一、項次1「跨區通報支援」案：

有關災情通報及聯繫支援機制，除平時辦理電話測試，確保災時通報暢通外，每半年進行一次雙北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業務之交流研討會，目前已取得階段性成果，此案維持每日辦理電話測試，交流研討會為必要時召開。

二、項次5「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案：

內政部消防署110年委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車禍救援挑戰賽，目前規劃於6月21日至30日間辦理，屆時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配合消防署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

三、項次7「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案：

（一）平時之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資料彙整無預警演練，因雙北救指中心目前就無預警演練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建議持續進行雙向聯繫之案件資料統計。

（二）有關「模擬跨縣市大量傷患後送機制兵棋推演」部分，後續將配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之情境規劃，進行細部討論及配合兵棋推演。

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刻正規劃重建訓練中心，考量北部縣市合作（新北市、基隆市），為經驗交流與資源共享，建議雙北訓練中心評估雙北合作可能性，作為長期計畫目標，共同創造最大效益。

五、請雙北業務單位強化例行合作案件辦理機制，並積極規劃新增合作提案，以深化雙北交流，進而提升雙北整體發展。

陸、臨時動議：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110年度市長層級會議將於110年3月29日（星期一）召開，本次由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會議地點及流程尚在規

劃中，相關會議資料數據統計俟新北市政府函發開會通知單，再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柒、散會（上午11時）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 110 年第 2 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紀錄：洪邦珀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災防)組各項合作案，相關裁示如下：

(一)跨區通報支援：

110 年 1 月 1 日截至 7 月 9 日，針對新北市救護車跨轄支援臺北市案件數僅 4 件，會後請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加以確認支援數據並更新之。

(二)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

1. 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訓練中心於第 3 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前，妥善規劃訓練流路，避免訓練班期過於集中；另請依照現行防疫政策，於會後 3 日內提供調整後訓練期程。
2. 為加強雙北間交流，請本局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準則，於政策許可下，年底前儘量相互派員參訓。
3. 有關本年度防災社區觀摩，本市確定於 11 月份辦理，屆時請臺北市政府及防災社區相關單位蒞臨觀摩指導；另針對臺北市防災社區演練案，請臺北市政府儘早確認辦理月份，並於會後 3 日內提供大致辦理月份。

(三)聯合救災演習：

新北市民安 7 號演習預定於 9 月份辦理，屆時如仍受限中央防疫準則室外人數限制，本市將提前審慎評估辦理模式。

(四)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針對 9 月份辦理之支撐破壞訓練即早確認辦理時間，俾利本局派員參訓；另本局於 8 月底辦理 2 梯次（8/21~8/22、8/30~8/31）車禍救助技術及複訓，再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踴躍派員參訓。

(五)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有關上半年度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訪交流原定於 6 月 4 日於本局召開，惟因疫情影響延後至第 3 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請本局資通管考科即早規劃並暫定於 9 月份辦理。

(六)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

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即早確認「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之場所與時間，如已有確切演練規劃請於會後3日內提供本局資通管考科，或是於第3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時提出。

- 二、針對大量傷病患支援機制，請依跨縣市大量傷患支援及合作共識，以所轄救護車數量三分之一派遣量為上限；另針對現場後送資訊，亦請119指揮中心確實掌握並相互通報，俾讓市府能夠更快速且準確的向社會大眾提供相關災情資訊，提升市府災情資料彙整速度。
- 三、請業務單位會後向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確認「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第1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延後至何時辦理，俾利即早規劃並確認本（災防）組最新合作情形。
- 四、有關110年度第3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預計於9月份由本局主辦，請各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更新相關合作執行進度，另會後將辦理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屆時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踴躍參與交流。

壹、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上午11時2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110年第3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01會議室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紀錄：洪邦珀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主席裁示：

一、雙北關係密切，於災防議題上亦有常態合作方案，仍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研提110年前瞻性合作議案，於第4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中共同討論。

二、請業務單位會後再行確認雙北合作交流副市長層級會議-各小組合作成果資料繳交期限，俾統一律定資料統計區間。

三、有關本(災防)組各項合作案，相關裁示如下：

(一)跨區通報支援：

請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持續落實跨區通報作業機制。

(二)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

1. 針對教育訓練分享部分，原規劃訓練梯次如受疫情影響，務請更新調整後梯次及參訓人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補充110年原規劃提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員額為8梯次51人次，因疫情調整為3梯次15人次，截至目前已提供2梯次9人次，預計年底再提供1梯次6人次之員額。
2. 有關教育訓練分享成果呈現部分，未來請業務單位將雙北執行成果內容及用語進行統合，俾快速了解執行進度及成果。
3. 針對本年度防災社區觀摩，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規劃於10月22日辦理「文山區博嘉里韌性社區防災演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規劃於11月辦理「三峽有木里標竿社區觀摩」，請雙方承辦單位妥善規劃觀摩行程並提前確定參與人員名單。另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邀集減災規劃科、台大團隊並擇定本市1里參與觀摩臺北市韌性社區防災演練。
4. 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之2021危機管理會議，新北市將派員參與視訊會議共同交流；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之災害防救研討會，地點規劃於板橋希爾頓2樓會議廳，請承辦單位依室內空間容留人數2.25平方公尺來計算可參加活動人數，視疫情滾動式修正，並預先備妥市府507會議室場地備案。

(三)聯合救災演習：

有關民安7號演習請依「110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正式名稱呈現，文字敘述酌予調整。

(四)氣象情資交流：

1. 針對停班停課同步決策部分，請增加雙北於璨樹颱風停班停課決策執行情形。
2. 有關災時氣象及災害資訊交流部分，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管考科協調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修正為具體內容，並提供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參用。

(五)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1. 請雙北相互確認特種搜救交流內容，酌予修正文字。
2. 針對本項成果請雙北依「訓練名稱」、「原訂辦理日期」、「調整後日期」、「地點」及「參訓人數」之方式呈現執行成果，並依實際辦理日期調整順序。

(六)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1. 上半年度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訪交流將於10月6日11時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針對執行成果再請酌予修正；下半年度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訪交流請臺北市災防辦規畫於11月底12月初辦理。
2. 針對災防辦交流議題，內容不求多但務必有所供雙方相互學習及交流之處。

(七)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1. 為雙北副市長層級會議呈現大量傷病患合作成果，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撰擬「0507模擬跨縣市大量傷病患後送機制兵棋推演」成果內容。
2. 請雙北緊急救護科共同討論本合作方案具體成果，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先行彙整，俾後續第4次災防工作小組會議及副市長會議中呈現。

柒、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雙北合作交流平臺110年第4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取消辦理，提請討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案）

說明：災防組目前無待辦及新增提案，若須召開會議，依本府研考會建議於110年10月21日至11月5日辦理完成為宜，由於與本次會議時間相近，為免耗費行政資源，建議取消第4次會議，於副市長層級會議前更新資料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彙整。

決議：因雙北地理環境相鄰，為促進兩市整體發展，交流合作會議有其

重要性，希冀透過這樣的會議，除讓雙方業務單位能更進一步認識外，也可即時相互經驗交流與資源分享；復考量雙北合作交流平臺其他小組會議皆定期召開，為完整呈現災防組年度工作成果，爰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持續規劃召開110年第4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並於11月底12月初辦理完畢，俾利將災防議題小組工作執行成果呈現於副市長層級會議。

捌、散會（上午10時55分）

110年第4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游家懿副局長

紀錄：陳雅琳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決議：

- 一、深耕計畫執行迄今已十餘年，請雙北相關單位盤點及紀錄辦理成果，便於經驗分享及傳承，並討論納入明(111)年11月副市長層級會議亮點的可行性。
- 二、新北減災2.0部分，新北市城鄉差距相對臺北市比較大，在執行上較有成效，歡迎新北市分享減災2.0執行成果及經驗供臺北市參考學習。
- 三、有關大隊部運作機關化，新北市有9個大隊，臺北市只有4個大隊，如果各大隊都要機關化，相對之下新北市需要比較多的人力及物力，雙北可以互相分享運作經驗。
- 四、消防方面的防疫經驗分享，請雙北相關單位會後討論納入明年3月市長層級會議亮點之可行性。
- 五、災防組目前持續合作方案共8案，建議將雙北在業務上曾有互相交流項目列入其他項目，俾利日後開會分享辦理經驗及成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40分）

111 年第 1 次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災防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游家懿副局長

紀錄：張雅甯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決議：

一、市長層級會議將於 3 月 18 日召開，請各單位於 2 月 18 日前提報下列資料：

（一）各項合作案內容統計區間為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2 月 16 日。

（二）提報亮點合作方案共有 3 案：

1、防災社區觀摩。

2、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3、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結合跨區通報支援部分）。另檢視防疫救護經驗績效可否納入本案亮點呈現。

二、會議資料簡報更新：新增第 10 頁（其餘頁次依序增加），修正第 12 頁（原 11 頁）內容。

三、新北市興建中的三重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新莊區的防災科技體驗館及分隊智能值班臺建置，與臺北市剛啟用的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救災人員智慧化管控系統及規劃全面更新無線電，為兩市現階段推動重點，納入下次災防辦會議討論交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111年第2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01會議室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紀錄：黃聖閔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主席裁示：

一、本年度副首長會議雖因疫情取消辦理，然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經雙方同意後如期辦理，第3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預計於8月份由本局主辦，第4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預計於11月份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並視情況採實體或線上會議。

二、有關本（災防）組各項合作案，辦理執行進度確認如下：

（一）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

1. 本年度兩市消防局剩餘梯次教育訓練規劃如下：

（1）新北市（5梯次）：

A. 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市府班災害防救教育講習：6月22日，2人次。

B. 車禍救助複訓（技術級）：7月2日至7月3日，5人次。

C. 火災調查在職講習：7月至8月，3人次。

D. 車禍救助訓練（基本）：11月1日至11月2日，4人次。

E. 攀岩訓練：11月11日，4人次。

（2）臺北市（1梯次）：

搜救犬技術提升訓練：12月5日至12月8日，5人次。

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預計於7月份辦理士林區平等里防災社區觀摩。

3. 本局預計於12月份辦理淡水區民生里防災社區觀摩。

（二）聯合救災演習：

請兩市消防局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辦理。

（三）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有關上半年度雙北災防辦參訪交流原定於5月25日假本局召開，惟因疫情影響延後至8月份第3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後辦理；下半年度雙北災防辦參訪交流預計於11月份第4次災防議題小組會議後辦理。

(四)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

本局預訂9月26日於汐止慈心產後護理之家辦理避難弱勢場所演練，屆時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派員到場交流觀摩，並邀請有興趣之業者參與。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